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万卫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胡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沈伟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陈达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王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王伯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崔晓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许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张宏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8：30—11：30时；13：00—17：00时。

2、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3、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席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席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者信函时间为准）。传真请在2017年1月17日下午17：00时前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且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吴通控股证券事务部，邮编215143（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登记时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以及交通费用自理, 并且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邮编: 215143;

联系人: 姜红、朱铭伟;

电话: 0512-83982280;

传真: 0512-83982282;

邮箱: wutong@jswutong.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92。投票简称：“吴通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万卫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胡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沈伟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陈达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王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伯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崔晓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许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张宏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未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 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股东账户号码：_____）
持有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300292）_____股，
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
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万卫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胡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沈伟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达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王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伯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崔晓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许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张宏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闭会止。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栏中填写具体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